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審簡字第10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艾琳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781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07年度審訴字第494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孫艾琳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如附表所示偽造之「孫建文」署押壹枚、印文參枚、未扣案偽造之「孫建文」印章壹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另補充證據如下：被告孫艾琳於本院民國107年9月7日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鴻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（下稱鴻福公司）成年送件人員向勞動部送件，以遂行其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又被告偽刻被害人「孫建文」之印章後，在「變更申請人切結書」上偽造「孫建文」之署押、印文、在「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（申請項目12：重新招募）」及「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（申請項目21：聘僱許可）」上偽造孫建文之印文等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及階段行為，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程序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一事，竟冒用其胞弟即被害人孫建文之名義而為本件犯行，足生損害於被害人及勞動部對於管理外籍看護工之正確性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

01 行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
02 之危害，暨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已婚、現為家
03 管、尚有父親、公婆待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
04 107 年度審訴字第 494 號卷 107 年 9 月 7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
05 3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6 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本件被告雖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
07 ，然被告既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其犯罪情節亦無何項堪
08 以憫恕之情形，本院既已審酌上開情狀為量刑，若再予以緩
09 刑之宣告，恐難達警惕之效果，本院綜合上開情節，認為不
10 宜宣告緩刑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另按刑法第 219 條規定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
12 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章、
13 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
14 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310 號判決
15 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被告偽刻「孫建文」之印章 1 枚，雖未
16 扣案，惟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文件上
17 偽造之「孫建文」署押 1 枚、印文 3 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
18 ，均應依刑法第 219 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所偽造如附
19 表各編號所示之文件，雖係犯罪所生之物，然並未扣案，且
20 業已交付予勞動部以行使，已非屬被告所有，且上開偽造及
21 因犯罪所生之文件並不具經濟價值，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
22 性，是上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，不併
2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2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450 條第 1 項、
25 第 454 條第 2 項，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、第 214 條、第
26 55 條、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19 條，刑法施行法第 1 條之
27 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29 提起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
30 庭。

31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刑事第九庭法官 錢衍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杜啟帆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偽造之文書	偽造之印文	備註
1	變更聲請人切結書	「孫建文」署押1枚、印文1枚	107 年度偵字第7811號卷第22頁
2	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（申請項目12：重	「孫建文」印文1枚	107 年度偵字第7811號卷第

(續上頁)

	新招募)		25頁
3	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(申請項目21:聘僱許可)	「孫建文」印文1枚	107 年度偵字第7811號卷第26頁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字第7811號

被 告 孫艾琳 女 57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艾琳係孫建文之胞姐，明知孫建文於民國105年間原外籍看護工聘僱期間將屆滿之際，已明確表示不願再以其名義為其父孫銘藩聘僱外籍看護工，惟孫艾琳為縮短更換雇主所生之看護空窗期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未經孫建文授權，先於不詳時地偽造孫建文之印章，再於105年11月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7樓孫銘藩居住處所內，接續在「變更申請人切結書」上偽造孫建文之簽名、印文、在「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(申請項目21:聘僱許可)」及「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(申請項目12:重新招募)」上偽造孫建文之印文，用以表示孫建文本人同意以其名義為孫銘藩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意思，並將上開文書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7樓孫銘藩居住處所內交予鴻福人力仲介公司人員，並由該公司人員持向勞動部申請重新招募外籍看護工而行使之，致不知情之

01 勞動部承辦人員，於形式審查上開申請文件後，將孫建文申
02 請重新聘雇外籍看護工之不實事項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
03 勞動部105年11月14日勞動發事字第0000000000函之公文書
04 上，並許可孫建文重新招募外國人1名，致孫建文必須負擔
05 民法以及就業服務法等法規所定之雇主責任，足生損害於孫
06 建文及勞動部對外籍勞工聘雇、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因孫建文
07 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該名外籍看護工所積欠債務核發之
08 扣薪命令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孫建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2 編號	13 證據名稱	14 待證事實
15 1	16 被告孫艾琳於警詢、偵查 17 中之自白	18 坦承告訴人先前已明確拒絕 19 其請求，但為縮短更換雇主 20 之空窗期，因而擅自偽造告 21 訴人之簽名、印文，並以其 22 名義申請重新聘僱外籍看護 23 工之，而相關的薪資費用、 24 就業安定費均非告訴人繳納 25 ，告訴人也未參與人選決定 26 等事實。
27 2	28 證人即告訴人孫建文於警 29 詢、偵查中之證述	30 1.全部犯罪事實。 31 2.證稱上開文件之簽名、印 文均係被告偽造之事實。 3.證稱先前即已明確告知被 告不可再用其名義聘僱外 籍看護工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3	證人高素貞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稱相關的外籍看護聘僱事宜都是被告出面跟仲介公司處理，之前也沒看過告訴人之事實。
4	證人孫燕芬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稱告訴人平日均住在新竹，105年間曾於家庭會議中表示不願意聘僱外勞之事實。
5	「變更申請人切結書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（申請項目21：聘僱許可）」、「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（申請項目12：重新招募）」、勞動部105年11月14日勞動發事字第0000000000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1月12日扣薪命令	1.被告擅自偽造告訴人簽名、印文，並委由不知情之鴻福人力仲介公司人員持向勞動部申請，並使承辦人將告訴人申請重新聘僱外籍看護工之不實事項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事實。 2.告訴人並非雇主，卻必須依法院執行命令扣押外籍看護工薪資，足生損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。又被告偽造印章、署押、印文及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均為最終行使該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另被告係以一行使行為觸犯上開2罪嫌，請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論處。末請審酌被告並無前科、素行良好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

在卷可參，而臺灣長照資源明顯不足致使照護家屬身心俱疲，難以為繼，為眾所皆知之事實，本件被告係為避免其父孫銘藩於空窗期間無人照護，因而一時失慮鋌而走險，實非單純圖個人私利，犯後除坦承犯行外，也曾向告訴人提議願將雇主變更為其個人或孫燕芬，欲彌補其所造成之錯誤，顯見告訴人尚有悔意等情狀，請量處被告合宜之刑度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
檢察官 劉建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段復怡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

（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）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